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吳珮妃
電話：06-6322231#6534
傳真：06-6327117
電子信箱：agrb3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畜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畜字第1151322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為執行115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第二批次）項下各設備（施）補助事宜，惠請轉知轄內養牛場於115年9月11日前將申請書件送至當地公所，俾憑辦理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6月4日農牧字第1150042738號函及115年7月15日農牧字第1150043013號函辦理。

二、旨案實施方式及補助標準如下：

(一)補助對象：領有依據畜牧法等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之養牛場，包含乳牛場及肉牛場。

線

(二)補助項目：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設置基本噴霧除臭設施、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廢水處理PVC水槽、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污泥脫水機、生物除臭製劑及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等。

(三)補助費用：補助各項目設置費用50%，另50%由受補助畜牧場負擔，單一牧場申請補助項目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100

萬元/場，各項目補助上限詳如總表說明書。

(四)申請階段：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止。

(五)排除條件：

1、經遴選為補助戶者，須於期限內完工（115年10月30日），如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倘申請後未能於限期內完工者，應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

2、遴選前已先行設置者不予補助。

(六)備註：

1、施作規範與核銷方式詳補助項目總表說明。

2、貴所受理申請時，倘申請文件不齊全者，請退回申請，切勿逕予函送本局，避免延宕行政程序。

3、因應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未依規投保者，主管機關不給予相關計畫所訂設備（設施）補助，爰申請時請檢附「牛隻死亡保險單影本」。

三、隨文檢附補助申請書、設施（備）補助項目總表說明書及農業部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除外)
副本：本局畜產科

局長馮祥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